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77)環署綜字第○○一四四號

正 本：台灣省政府

主 旨：關於「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乙案，審查結論，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74.10.17 臺七十四衛一九〇八號函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及 貴府 76.7.9 七六府住都環字第一五二一二一號函送之「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 76.11.27 七六府都環字第一六〇一五二號函送之「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冊」辦理。

二、經本署邀集有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綜合審查結論如下：

（一）景觀遊憩：

1.本計畫應重視自然保育工作，維護自然文化景觀；此外，重要景觀遊憩據點，更應配合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等相關計畫規劃辦理。

2.為避免影響遊客尖峰期之交通，應依評估報告書第三冊中提出之施工原則辦理；此外並視實際情況於事前擬妥假日施工計畫。

(二)計畫中有關惡臭問題，除依報告書所列裝置除臭裝置外；並應於住宅區栽植綠帶加以隔離。

(三)對掩埋場和棄土、棄碴之處置，開發單位應擬妥棄土計畫、水土保持措施及景觀維護措施，施工期間並嚴加督導，以維護環境品質。

(四)污泥處置部分，請開發單位另案研究辦理。

(五)監測計畫包括評保報告初稿所列陸域、八里污水處理廠運轉、淡水河下游水質、海域水體、沈積物及底棲生物、魚類生物等七個監測系統之監測項目；此外，並增列漁業經濟效益分析及餘氯監控項目。

(六)淡水河污水將來經截流後，淡水河之流量將減少 $1/3$ 以上，對淤積現象之處理情形，請開發單位再予研究，又為避免污染物迴流影響岸區海域水質，建議該廠將來考慮提升為二級處理。

(七)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係將臺北市近郊及臺北市之都市廢水經衛生下水道系統集中於獅子頭抽水站，並經加壓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以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藉海洋之稀釋與擴散能力減輕污染，以改善淡水河系河川水質及臺北地區居住環境。本案大致上尚無重大不利環境之影響，但應依評估報告初稿，評估報告修訂本及審

查結論確實辦理。請開發單位於動工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將追蹤監測結果副知本署。

三、本案審查結論及「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刊登於本署公報。

署長 簡

又 新